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學生留校察看輔導管制實施辦法

- 一、 依據：依據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以下簡稱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訂定。
- 二、 目的：為使留校查看學生遵守校規並積極改變其個人言行，主動給予改過遷善之機會。
- 三、 實施對象：累計超過三大過，或合於本校學生獎懲規定第13條之情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給予留校察看處分之學生。
- 四、 實施時間：自核定留校察看處分後，至學期末學生獎懲會議決議撤銷為止。
- 五、 實施方式：
 - (一)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給予留校察看處分後，通知學生家長召開個案輔導會議，告知留校察看學生應盡之義務，由留校察看學生及家長簽具「行為改善保證書」(如附件1)後實施。
 - (二)留校察看學生於每日上學時，應至教官室簽到，並由教官檢查服儀；放學後得至教官室實施留校站立反省或愛校服務(至多以半小時為限)，作為銷過依據(輔導紀錄如附件2)。
 - (三)以每月做為一個考察階段，學生如在每月考查期程內違犯校規(記小過以上之處分)，則該月份之留校反省或愛校服務之時數，不予折抵銷過之時數。
 - (四)每月主動分別各與導師、輔導老師與輔導教官實施兩次輔導約談，如其行為仍未改善或又違犯校規(單次小過或累計滿一大過)，則由導師主動與家長聯繫告知該生狀況，並於下個月轉介由生活輔導組組長及學生事務組組長實施輔導約談。
 - (五)在學期考察內表現良好，於期末學生獎懲會議時由生活輔導組提案建議給予註銷留校察看之身分。
- 六、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行為改善保證書

班級○○○○學號○○○○姓名○○○○，因違反學校相關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決議留校察看。

原因

累計超過三大過

合於本校學生獎懲規定第 13 條之情事

為表明本人改善行為之決心，特別簽立此保證書，證明本人同意遵守學校留校察看輔導管制實施辦法內之規定(如背面所列)，如未能改善行為，本人願依留校察看辦法辦理。

保證人簽名：

家長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對於年滿 20 歲之成年學生，導師得以電話告知家長後由學生本人簽具。

留校察看學生輔導實施方式：

- 一、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給予留校察看處分後，通知學生家長召開個案輔導會議，告知留校察看學生應盡之義務，由留校察看學生及家長簽具「行為改善保證書」後實施。
- 二、留校察看學生於每日上學時，應至教官室簽到，並由教官檢查服儀；放學後得至教官室實施留校站立反省或愛校服務(至多以半小時為限)，作為銷過依據。
- 三、以每月做為一個考察階段，學生如在每月考查期內違犯校規(記小過以上之處分)，則該月份之留校反省或愛校服務之時數，不予折抵銷過之時數。
- 四、每月主動分別各與導師、輔導老師與輔導教官實施兩次輔導約談，如其行為仍未改善或又違犯校規(單次小過或累計滿一大過)，則由導師主動與家長聯繫告知該生狀況，並於下個月轉介由生活輔導組組長及學生事務組組長實施輔導約談。
- 五、在學期考察內表現良好，於期末學生獎懲會議時由生活輔導組提案建議給予註銷留校察看之身分。

國立成大附工留校察看輔導紀錄(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日期	服儀檢查狀況	檢查教官	站立反省或愛校服務情形	簽證教官

國立成大附工留校察看輔導紀錄

日期	導師	日期	輔導老師	日期	輔導教官
日期	生活輔導組組長		日期	學生事務組組長	